

# 煙硝砲火下的留白

## 軍政時期的塘岐



2017年11月15日

撰寫人: 塘岐社區發展協會/鄭禮頤/周治孝

# 目錄

---

馬祖第二大島-北竿鄉.....	2
北竿行政區-塘歧.....	4
細說塘歧-	
民國 38 年前塘歧村的演變.....	5
民國 38 年後塘歧村的演變.....	6
軍政經濟力.....	7
□述者/走過一甲子的老字號-金順興(黃建球先生與袁依蘭女士)	
公共澡堂、海陸貨運、五金建材行的先鋒者(王世才先生)	
第一家西點麵包店-協和食品行(王敦發先生)	
彩色相館領頭羊-星河像館(王樹欽先生)	
衛國也衛民(民防).....	15
□述者/袁依蘭女士、周木興先生、王敦發先生	
鑾轎文化.....	20
□述者/周木興先生	
助神行醫.....	22
□述者/袁依蘭女士	
紙屬馬祖.....	24
□述者/袁依蘭女士及相關文獻參考/北竿鄉志、臺灣銀行	

# 煙硝砲火下的留白

## 軍政時期的塘岐



### 馬祖第二大島-北竿鄉

北竿，座落於福建沿海閩江口外，與南竿（馬祖島）分別稱作上下竿塘或南北竿塘，合稱竿塘。舊稱「下竿塘」、「北竿塘」、「長岐山」、「長岐島」、「長嶼山」等。北竿的開發起源甚早，遠在北宋中期，福建長樂、連江等縣沿海居民，已涉海徙居南北竿塘謀生，築塘墾田，耕漁為業，迨至元末，

已然居民聚集，頗為繁盛了。康熙後期開始，尤其是嘉慶十六年肅清蔡牽等大海盜之後，長樂、連江等縣沿海貧民又陸續大舉遷居島上，觀察北竿各村落廟宇興建年代，大都在同治以後，可見這批移民潮應是構成今日北竿居民最重要的族群。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連江縣被劃入重點剿匪縣，優先強化保甲制度，並於北竿塘岐鹽倉設立「竿西聯保辦公處」，後劃分成竿塘、西洋兩保。四十五年七月，成立「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地區被劃入行政督導區，開始將近四十年的軍政一元化治理。民國六十八年元月，中共與美國建交，自此兩岸全面停火。北竿鄉主要分成塘岐、午沙、后澳、上村、坂里、白沙、芹壁七個村莊，其中以塘岐村為主要行政中心。



## 北竿行政區-塘岐

塘岐原稱長岐，也稱長岐澳、長岐山，後由長岐轉音成塘岐（長與塘在福州話音相同）。塘岐的「岐」原指近江有山處，以現今塘岐村靠海，旁邊多山，地貌大致上頗為吻合。塘岐是北竿最繁華的村落，現在全鄉幾乎一半人口都聚集這裡，北竿重要機構也在此設立，鄉公所、鄉代會、戶政事務所、郵局、中華電信、警察所、消防分隊、衛生所等都是。街上商店類別多樣，以住宿、餐飲、禮品、娛樂為主。公共設施良好，有機場、公車處、停車場、運動場、公園、圖書館、活動中心，生活機能優越，不可否認，塘岐是北竿的政經中心。



# 細說塘岐

## 民國 38 年前塘岐村的演變—

塘岐由「隴裡」、「斜坪」、「芹角」、「長岐」等處合併而成。「隴裡」位在今體育場上方，又稱「山前」，「隴」是指船隻向目的地靠近，昔內堤塘稱鯉魚塘，船舶可駛入；「斜坪」又稱「熾坪」、「荊坪」，也稱為「小塘岐」，「坪」是平地之意，係指大道機場附近的地方，地形上正是平地；「芹角」在怡園東邊附近，清嘉慶年間，大海盜蔡牽曾在此築寮落居，並曾遣人至芹角向漁戶收取規錢文（保護費）。從文獻記載上了解到，塘岐村的演變是從民國初年期間，每年十一月捕蝦皮季節，福建省長樂梅花人至北竿時，會在塘岐建多處石瓦屋，過季節性移居生活，翌年五月即行離去。隨著歲月的成長，塘岐村落的範圍逐漸的擴大，原有的空地充分被利用外，另村落外緣的沙地也拓展成建地，建物一直由內向外延伸，形成現在一橫二直的二條主街道。

## 民國 38 年後塘歧村的演變—

於民國 38 年，大陸淪陷後，國軍第六軍江學海團長接防南北竿。在 45 年 7 月，正式成立「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地區被劃入行政督導區，開始將近四十年的軍政一元化治理。民國 47 年發生的八二三砲戰，是國共隔海對峙期間，規模最大的衝突。砲戰爆發後，雖已知中共主要目標不在馬祖，但政府不敢掉以輕心，極力加強工事防務。軍方與政府的建設也是從此時開始。



## 軍政經濟力:

在民國 38 年前，北竿塘岐早期皆屬季節性的移居生活，剛開始大多以長樂梅花人採季節性來到此地捕魚及蝦皮，搭建魚寮及簡易式茅屋。那時中華民國發行的銀幣(袁大頭)幣值過大，故，流通率較不頻繁，居民大多還是以物換物方式來進行交易，而當時的經濟價值最高來源就屬漁獲，馬祖居民們除了以捕魚維生以外，也種植了罌粟花(鴉片)，每年的 3 月就是鴉片採收的季節，將未熟成果實切開後，會流出白色的乳汁，在用酒瓶收集，收集完後在製作成鴉片膏，再由專門收購鴉片的商人除了販售幫當地的鴉片館外，還帶至對岸交易，換取袁大頭銀元、金飾、民生必需品等。

從走過一甲子的老店鋪金順興商店，創店人黃建球爺爺的口述回憶錄上及高齡 87 歲的袁依蘭婆婆口中，我們知道，在民國 29 年黃建球爺爺的結拜兄弟長樂縣梅花人林寶煙先生的岳父鄭少成先生就已在北竿塘岐與橋仔各開立一家負責南北經商船及雜貨店，在當時，商船貨物來源主要到福州連江下的福安、泉州、寧德、壽埔等地區，再



當時位在復興路上的金順興商店 / 資料來源 袁依蘭女士

轉到南北竿的批發行進行交易，大部分以銀幣(袁大頭)及穀子表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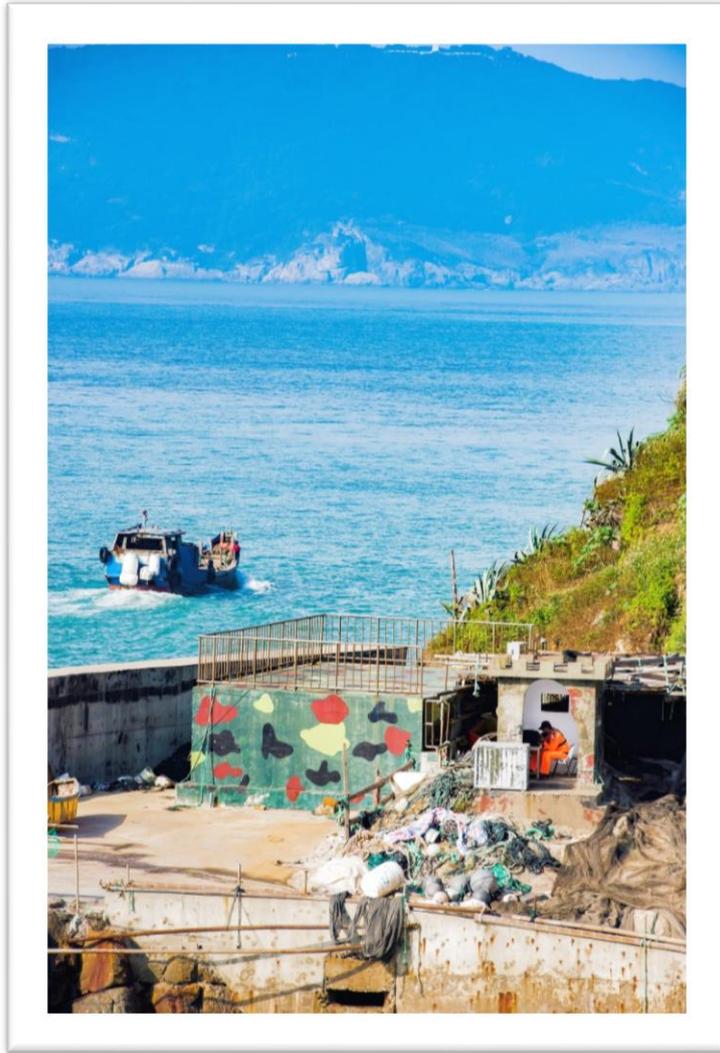


直到民國 38 年，國軍撤守至馬祖，往來強迫中斷，物資及買賣一度陷入窘境，在民國 45 年開始施行戰地政務，將馬祖地區化為行政督導區，進行一元化治理，由於軍方進駐大量軍隊，相對的，食物、用品、休閒，需求量也大增，因此，開始與台灣有了交集；軍方行駛補給艦載運除了食品以外也配送著日常生活用品，所以，馬祖地區的商品也漸漸從對岸轉為台灣供應。軍方為了穩定物價、調節物資供需及軍中戰備存糧等事務，民國 65 年 5 月，北竿物資處正式成立。物資處承辦了各類民生物資及菸酒供銷以外，同時也管理著加油站及港埠業務。當時，莒光鄉尚未有物資處可協辦物品業務，在民國 66 年，華球五金行老板王世才先生購買了一艘木製的貨船，承包了馬祖物資處的貨運，成了第一個將白米、

柴油、糖等民生物資送往莒光鄉的貨運商，造就了海上貨運新的里程碑。

不過，沒有幾年時間，因莒光鄉的碼頭的興建完成，軍貨輪可以直皆靠港，所以生意日漸下滑，毅然決然收起麻攬生意，將貨船轉賣掉；同年，剛好軍方的駕訓班招募大貨車駕駛，王世才先生是第一批學員，在學成並考上駕照後，學以致用的申請了「北一貨運行」營業執照，並，買了大貨車載運貨品，貨運行結束後，另開設了華球五金行與裕興建材行，經營到現在。在民國 81 年，結束戰地政務，物資處移交予連江縣政府管理。由於民生物資皆已開放進口，在民國 91 年裁撤，從此走入歷史。當時的北竿最後一個的物資處就位於現今坂里村的遊客中心。值得一提的是，早期載貨的船隻為冬艫船，因為是冬天定置漁網船，艫在福州話的意思是漁網之意；另外貨船也可稱之為麻攬(在福州話是帆船的意思)。

在民國 53 年，北竿第一家的公共浴室開立了，現在塘歧村中山路上美麗的民宿就是當時浴室的位置，出自於華球五金行老板王世才先生之手，16 歲的他到了南竿工作，直到民國 50 年左右回到北竿後，冬天天氣非常寒冷，發現到，那個時期的軍中是沒有熱水可以好好的洗澡，當時只有開源建材行自宅內兼小間澡堂，根本無法供應大批軍人使用，於是便有了想做起這門生意的念頭，就與親友調頭寸，承租舊魚寮改造而成。後來，越來越多人加入開浴室的行列，生意大不如前，3 年後，在民國 56 年結束營業。



在軍管時期下，為了防止對岸在夜晚會藉由照明尋找目標物進行空襲或攻擊行動，故，軍方施行燈火管制，民家在沒有電可使用下，腦筋動的快的王世才先生，民國 56 年結束浴室生意後，便到了台灣購買一台發電機帶回來北竿，供電給各家戶使用，每月收取電費，成為北竿第一個民間發電廠，直到民國 63 年 7 月 1 日北竿軍魂發電廠啟用後也結束民間發電廠的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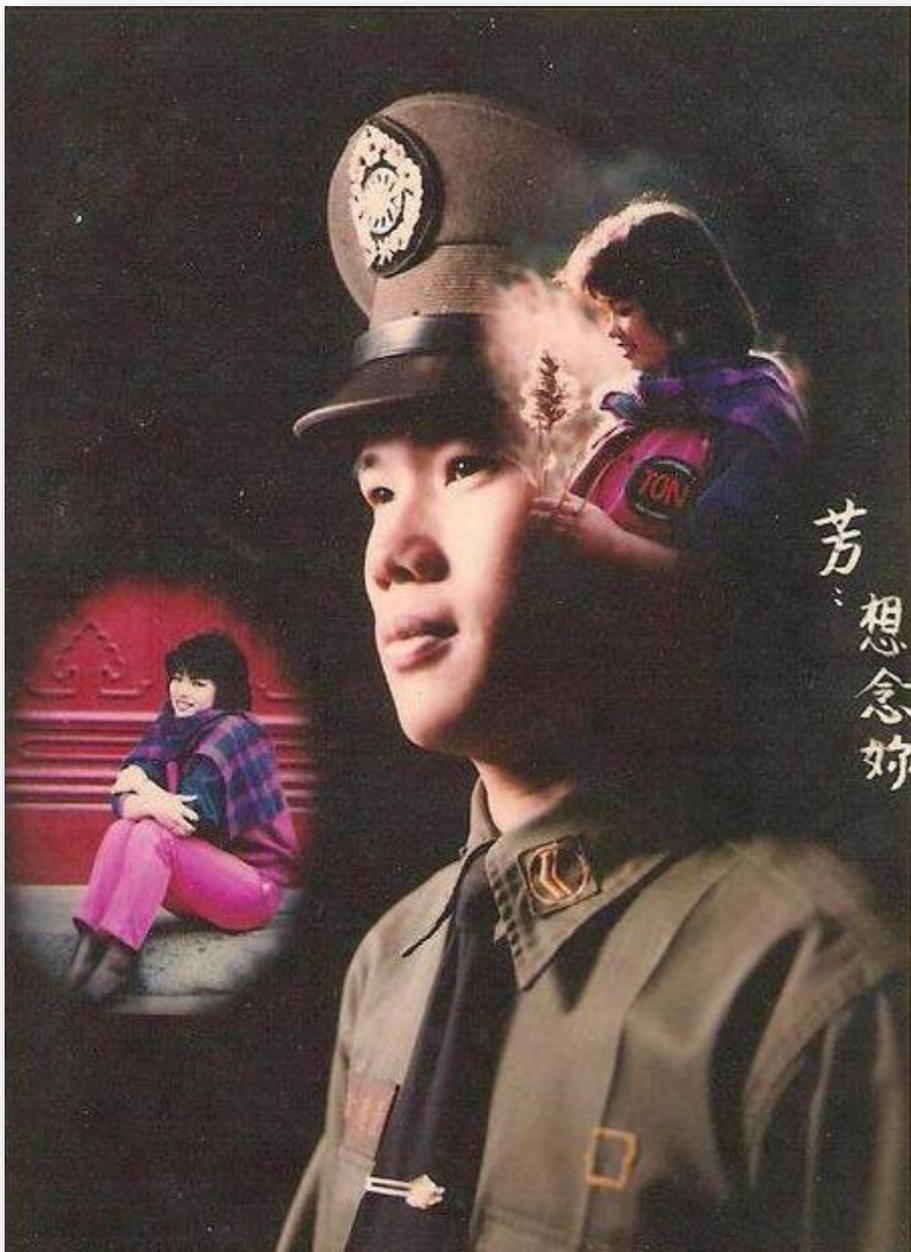
民國 52 年時，國軍在復興路後段興建「七間排」商場，就是位於現在北竿鄉圖書館對面的一排瓦屋，全島批發生意都集中於此，袁依蘭婆婆說，在當時，復興路可說是北竿的商業集散地，繁榮一時。但，到了民國 57 年，軍方在塘岐中山路上建設了國宅，讓北竿有了鋼筋水泥的房屋，金順興商店同年也從復興路搬遷至此，持續經營至今。到了民國 65 年，中正路上國宅工程完竣，在當時建造出兩層樓商店，外觀華麗，造成復興路商家一間一間向外遷出，復興路盛況不在，因而沒落，目前成為塘岐的小吃街。在民國 65 年的期間，應該就是塘岐繁榮的開端，因中正國宅的建設後，商家林立，帶來了人潮與錢潮，我們拜訪了北竿第一家西點麵包店-協和食品行。老板王敦發先生口述著，在他有記憶開始，國軍向他父親以每個月 1-2 包米的量代替租金，來租用原協和食品舊店面(地址位在塘岐村復興路尾)改建為北高福利社(現今稱軍公教福利中心)使用；在他 17 歲那一年到南竿的萬豐有餅店學做餅，但，當時師兄弟眾多，3 年來，工作臺碰都沒碰到，學藝皆由自己私下偷偷的看著兒記下來，22 歲這一年決定向師傅提出離開，師傅於以挽留。民國 64 年間因為隨著民防隊要到台灣參加雙十國慶閱兵，進而第一次到台灣，在閱兵期間，經朋友帶領下參觀了美食展與機械展。到了民國 65 年，因緣際會下，友人介紹他到基隆一家麵包店去學了 3 個月的功夫，剛好父親告知已將租賃的店面收回並裝修完成，回家鄉開業，並與父母商議後，同年回到台北，購買了第一台電烤

箱，在當時應該是可以說是全馬祖第一台電烤箱，直到現在，這台烤箱依舊從發師傅的手中烤出美味的餅及各式麵包。



因為國軍一元化管理化，離島對外的出入、通信皆有限制，相機、攝影機也不得自由使用，當時一旦到外島當兵的阿兵哥為了要向家屬報平安，只能靠照相館的照片讓家人知道。我們採訪曾開過照相館的龍福旅行社董事長王樹欽先生，他回憶著說，他一開始是到南竿買冰品回到莒光販售，剛好胞弟到南竿的美美照相館當學徒，耳濡目染之下也學會了拍照及洗相片的技術，在民國 64 年，與胞弟一起到了北竿合夥開設照相館，戒嚴時，照相器材屬於管制品需要參加軍方講習，獲得認證後，發放牌照才能開業。後來，胞弟想改行，自己就頂下來做，當時的照相用的背景一開始是素色

款，都是拍黑白大頭照為主。為了求新求變，王樹欽先生去台灣花了 2-3 年時間學習彩色攝影技術回到北竿，更換上新穎又有創意的背景，利用了雙重曝光的技術，先拍下軍人的側面輪廓，再將裡面放入自己的思念的女生，在當時，吸引大批阿兵哥前往拍照。一直到了民眾可自己持有相機時才結束相館營業。



採訪過程中，我們深深的體會到，在民國 45 年，國民政府針對馬祖地區開始實施戰地政務，建立著管、教、衛、養一元化體制，直到民國 81 年 11 月 7 日才宣布終止戰地政務，長達 36 年的時間，島上的軍與民一切都以軍事為主，當時的政治又是軍管為主，所以在軍政合一的情況下，行成了馬祖另類的島嶼政治。戰地政務期間的馬祖人，雖然失去了憲法給予的自由，但，在軍隊鼎盛之時，馬祖人也為此創造出各種的可能，走出自己的一片天，甚至有人還成為當時塘岐的冠絕一時。

(馬祖)

根存		年 — 月				國軍離島交通船換票證
		線	航	證	姓	
至	由	軍人身分碼	名	級	位	
		填發單位				填發人

查存位單核稽由聯本

(馬祖)

使用日期		年 — 月				國軍離島交通船換票證
		線	航	證	姓	
至	由	軍人身分碼	名	級	位	
		填發單位				填發人

費運算結商運承供聯本

## 衛國也衛民(民防):

中華民國政府還尚未來到馬祖前，馬祖地區位嚴防海盜侵犯，民國 23 年，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柏秋著手編組各縣保甲，連江縣政府派鄭飛鴻蒞馬督編，設竿西聯保辦公處，於北竿塘岐鹽倉，管轄區域為西洋、東湧、北竿、大坵、小坵、高登等島嶼，派陳通祺為聯保主任。直到民國 35 年 4 月聯保廢除，聯保戒護號令由南竿煙台山至一百公尺範圍為各山頂擺放煙墩，燃燒乾草起煙告知警戒。

中華民國軍隊與民防是國防的基礎，

欲求國防人力堅強鞏固，必須先從加強民防著手，先總統蔣公於民國 38 年 10 月成立「革命實踐研究院」立預定課目其中民國 39 年 1 月 3 日促成(社會經濟運動)其內容之一悉知中國古代所謂「兵農合一」、「寓兵於農」沿用民房，正是現代民防的雛型。在民國 45 年，國民政府在馬祖成立戰地政務委員會，著手實施戰地政務，始展開民防組織與訓練。12 月正式成立「連江縣民防總隊」，為第區民防最高主管機構，下設鄉大隊、村中隊，中隊以下分為軍勤、婦女、兒童、預備、船舶等任務隊；縣長兼任民防總隊長、政委會軍事科長兼副總隊長、各鄉鄉長兼大隊長，各村村



長兼中隊長。民國 46 年 12 月，國防部頒布「金馬地區各縣民防總隊編組辦法」。民國 56 年 5 月，配合全國民防機構名稱之統一，比照台灣省各縣市，改稱「民防指揮部」，指揮官仍由縣長兼任。



民國 60 年 11 月，國防部再將「民防指揮部」改為「民防總隊」，並派任專任總隊長，擴大民防編組，加強作戰力量。到了最後，配合台灣省各縣市民防機構裁併，「民防總隊」在民國 62 年，改稱「連江縣民眾自衛總隊」，自此名稱再無變更。所以，坊間，有人稱民防隊也有人稱自衛隊。

馬祖戰地政務期間，連江縣民眾自衛總隊下轄南竿、北竿、東引、莒光等四個鄉自衛大隊，二十二個村中隊及二十三個由各機關學校、民間團

體編成之自衛區隊，以達全民動員，全民戰鬥之要求。以北竿鄉的自衛隊來看，大隊長由鄉長兼任，副大隊長二人，由副鄉長及警察分駐所長兼任，中隊以下幹部由各村中隊遴選優秀隊員充任。大隊輔導長由鄉裡的民眾服務站主任兼任，中隊輔導長由退役軍官或優秀隊員充任。塘岐村的周木興先生告訴我們，凡男子 18 歲至 45 歲，女子 17 至 35 歲之適齡壯年，皆納入自衛隊組織，但已婚又育子之女子除外；當時為了加強民防人員的編制數量，故，各村訂立不早婚、不早嫁一文之規定。

自衛隊(民防隊)其任務平常時要防匪肅謀、監視海域、擔任站哨等工作，另外，還要擔負村莊防禦、反空降、收集情報、軍事支援等任務。

訓練因時期的不同，而分為 6 個階段：

一.在民國 58 年前，利用漁農民間暇期間，實施教擊戰、伏擊戰、鄉村自衛隊聯防、巡邏盤查、情報收集等訓練，每年集訓的時間長達 2 個月之久。

袁依蘭婆婆述說，她 19 歲那年，成為民防隊婦女隊的隊長，除了接受軍事的訓練外，當時還主動幫軍隊的阿兵哥洗衣服。周木興叔叔也說，他是在民國 55 年由傳令兵作為首要任務，每一年的夏季教召受訓，由軍方指導員每日公告為主，配合國軍建立坑道、碉堡、壕溝等構工，每次的構工所收集石頭大小及數量都需依照指導員規定才行，除此之外，每一天皆要有民防人員輪流到村辦公室站哨。

二.在民國 58 年至 60 年間，分為機動大隊與守備大隊；機動大隊每一年集訓一個月，利用幹訓班、靶場等軍方場地施以訓練。守備大隊則是分為年訓及月訓兩種，各為 96 小時、4 個小時，分梯次受訓。除定期集訓外，還要配合參予各項軍事演習、不定期講習。

三.民國 61 年至 66 年，訓練方式改為漁農民休耕及休漁期施行，每年 10 天為主，每兩個月複訓一次，為期一天。訓練之任務為政治、軍事教育、專業訓練為主。

國防部派令金馬地區選派民防隊精英至台灣本島參加國慶閱兵，馬祖四鄉五島的民防隊由地方指揮官挑選各島青年隊伍至南竿受訓 2 個月的時間，挑選後的菁英再前往台灣受訓踢正步一個禮拜的時間。採訪期間，我們發現到，北竿的塘歧村村民王敦發先生、王樹欽先生等人皆曾到台灣閱兵。在民國 64 年間，國防部贈予金馬民防閱兵隊伍每人一只皮箱作為紀念。



四.民國 67 年，年訓 10 天，分男女四個梯次輪訓。訓練的內容包括政治教育、戰鬥訓練、兵器訓練；副鄉長、副村長、村幹事及地區行政幹部要接受 8 週及 4 週的軍事訓練。另外，也會舉辦漁民反情報講習。

伍.民國 67 年至 72 年，精簡訓練課目，縮短訓練天數，機動隊為期 10 天，守備隊集婦女隊為 7 天。

六.民國 73 年至 81 年，再縮短訓練時程，機動隊改為 7 天，婦女隊集守備隊各 5 天。

民國 81 年 11 月 7 日，政府終止金馬地區戰地政務，裁撤自衛隊。由此可見，在戰地政務管制下，馬祖地區一直都是處於緊張狀態，為了協助軍方備戰及防禦，全島人民與一般軍人沒有兩樣，不分男女齊心配合，功不可沒；這段歲月裡，應該是曾參與在其中的馬祖人畢身難忘的記憶吧！



村長黃建球先生與副村長(軍方指導員)合影

## 鑾轎文化:

北竿塘岐村廟宇有三座，一座為蕭王府廟，主廟於泉州富美宮主神為蕭望之神明，一座為水部尚書公廟，主廟於福州台江區萬壽尚書公廟主神為陳文龍神明，一座為信德堂探花府田都元帥廟，主廟於仙游縣龍井田聖府祖廟雷海青神明。

我們從各相關資訊判斷北竿塘岐村最早廟宇為蕭王府廟，經我們拜訪周家後代周木興先生再次確認，清朝末年泉州惠安人周侯彥先生因每年北竿海域捕漁及蝦皮季節，得知下竿塘(北竿)有大量漁網需要補修，並在長岐(塘岐)聚落漁寮做起補修漁網生意，而福建沿海漁民都有個習俗，出海捕魚船隻都會請在大陸信奉神明分靈安座保佑平安豐收，福建泉州富美渡船頭的

搬運工人及漁民奉之為守護神，故在台灣民間信仰中，船夫、碼頭工人常常祭拜蕭望之王爺，所以周侯彥先生請示蕭王爺每年漁季就帶著王爺金身一起到北竿安座，到了民國 2 年，周家後代遷至北竿塘期定居，蕭王爺分靈金身請至塘岐住家奉祀。

北竿鑾轎文化由蕭王府蕭王爺指示，早期由周福官大伯擔任乩童，因年紀大體力無法進行上神問事，經由蕭王爺指示做鑾轎，北竿第一座神轎由周吓蒙先生想法設計，利用竹椅旁邊附兩根大竹棍綁牢，前後中間各一根小竹棍，四人抬轎，由神明指示轎將(袁伙水、袁家富、周茹顯、周吓八、王暖暖、康蔡金、康細猴)桌頭(神明翻譯官)由周吓蒙先生擔任，

民國 38 年後國共抗戰分而兩地，馬祖所有鄉民無法再回大陸家鄉，廟宇兩地交流就此中斷；民國 41 年第一座木製神轎由橋仔村民陳寶悌先生製作，神轎在問事過程因為敲擊力大，神轎無法抗衡力道，所以無法再使用，因此塘岐木工王恆炳先生得知，向蕭王爺指示製作神轎，神轎製作完成，非常牢固也符合神明旨意，之後由王恆炳先生製作的神轎設計流傳至今。民國 45 年戰地政務成立委員會實施夜間燈火管制，廟宇問事夜間無法進行，由軍方派令副村長(外省老兵)作為指導員監督，在抗戰時期夜裡行問事不可張揚，廟宇燭台燈火不可暴露，然而國軍了解北竿神明靈驗，也有跟神明協助詢問地方及私人事務。在民國 65 年水部尚書公廟由社友們集籌資金，請軍方建廟，民國 66 年蕭王府社友也集資建廟，軍方也為答謝神明，配合村民後續資金由軍方建廟，爾後抬轎問事文化不需秘密進

行，而軍方也會請精通廟宇建構阿兵哥一起配合廟宇彩繪、石獅設計塑造等...也有長官因為廟宇事蹟靈驗贈予匾額及神明金牌答謝，元宵節更是軍民同樂繞境遊行，自民國 81 年戰地政務解除後，軍民繞境同樂至今還是在進行著。



## 助神行醫:

民國 2 年，周侯彥之子周吓蒙(閩南語吓音似阿字)，跟父親及親友商量討論移居長岐村落，並請示富美宮蕭王爺分靈至下竿塘長岐住所安座，得請示神明同意後全家人定居下竿塘長岐村落，開立了長岐村第一家中藥行，因為當時醫療資訊缺乏，村民們不知任何病痛原因，社友們就會到蕭王府

詢問，並請神明開立藥方與中藥店鋪配取藥；袁依蘭婆婆口述說，以前婆婆的爸爸(袁忠善)都會和廟裡神明南京老師(江允先生)一同給村裡看病，並與神明指示對照藥單也因為袁忠善先生了解村民貧苦，時常協助村民及廟宇，義務看診，蕭王爺感念善心，在袁忠善先生往生之後，請袁忠善先生入廟成神，並安座蕭王府，神明行頭為袁書記。





## 紙屬馬祖:

清末民初，馬祖居民與大陸一樣使用有孔硬幣，稱為錢只(福州語)，民國 10 年後，有孔銅幣逐漸停用，開始發行無孔的銅元、銀角、銀元(袁大頭)及各種紙幣。

民國 45 年戰地政務期間，國共戰役不斷，民國 46 年 11 月為了穩定軍民生活，配合軍政需要，政府頒布「馬祖新台幣行使及匯兌暫行管制辦法」，籌備發行馬祖地名新台幣，至於輔幣則以台灣流通之硬輔幣撥允。在民國 47 年金馬海域局勢緊張，7 月福建共軍準備砲擊馬祖；8 月發生金門八二三砲戰，發行計畫因此暫停。

直到 48 年 11 月 1 日，首次發行馬祖地區新台幣壹元、伍元、十元三種幣券，才正式使用“限馬祖地區通用”稱為馬幣。不過，因為馬幣只限於馬祖地區使用，所以，一旦到了台灣，馬幣是不可以在台灣使用的。馬祖地區居民約民國 50 年左右，與台灣商貨船進行批貨交易，故，必須先到匯兌處兌換新台幣再與船員進行交易買賣。當時馬幣與新台幣等值 1：1，有部分的店家與阿兵哥進行買賣，可接受阿兵哥使用新台幣購買商品，因為這樣也算是間接與阿兵哥在兌換貨幣；袁依蘭婆婆說，她們家與阿兵哥進行交易時，也有讓持有新台幣的阿兵哥購買。

匯兌處第一個位置是設在塘岐村中山路上(現在頂呱呱鹹酥雞店位置)，後來才搬遷到午沙村。到了民國 76 年，由於後期的商家交易上帶來不便，於是民眾向政府陳情，要求廢除馬幣，直接使用新台幣。在民國 78 年 9 月 1 日，政府宣布回收馬幣與金門幣，並同時解除了金馬地區匯兌管制，馬幣就此走入歷史。



訪談照片：



北竿協和食品行王敦發老闆



北竿協和食品行王敦發老闆



袁依蘭婆婆口述故事



袁依蘭婆婆口述故事



銀河照相館老闆王樹欽先生口述



華球五金行老闆王世財先生口述



周木興先生口述